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岸区信访局是江岸区委、区政府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承担以下职能：

-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八）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江岸区信访局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43.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8.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38.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38.41	总计	60	1,638.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 30 行=(27+28+29) 行； 57 行=（31+32+...+56）行； 60 行=（57+58+59）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8.41	1,63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3.27	1,543.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43.27	1,543.27					
2010301		行政运行	137.35	137.35					
2010308		信访事务	1,405.92	1,40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6	1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6	1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6	18.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6	3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6	32.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	9.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3	2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2	4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2	4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3	32.03					
2210202		提租补贴	5.63	5.63					
2210203		购房补贴	6.46	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638. 41	366. 66	1, 271. 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543. 27	271. 52	1, 271. 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543. 27	271. 52	1, 271. 75			
2010301	行政运行	137. 35	137. 35				
2010308	信访事务	1, 405. 92	134. 17	1271. 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86	18. 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 86	18. 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 86	18. 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 16	32.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16	32.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13	9.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 03	23. 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 12	44.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 12	44.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 03	32. 03				
2210202	提租补贴	5. 63	5. 63				
2210203	购房补贴	6. 46	6. 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43.27	1,543.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86	18.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16	3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12	44.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8.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38.41	1,638.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38.41	总计	64	1,638.41	1,63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38.41	366.66	1,27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3.27	271.52	1,271.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43.27	271.52	1,271.75		
2010301	行政运行		137.35	137.35			
2010308	信访事务		1,405.92	134.17	127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6	1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6	1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6	18.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6	3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6	32.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	9.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3	2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2	4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2	4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3	32.03			
2210202	提租补贴		5.63	5.63			
2210203	购房补贴		6.46	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58	30201	办公费	0.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1.53	30202	印刷费	5.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5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1	30215	会议费	0.1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5.12	公用经费合计					21.54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公开 08 表

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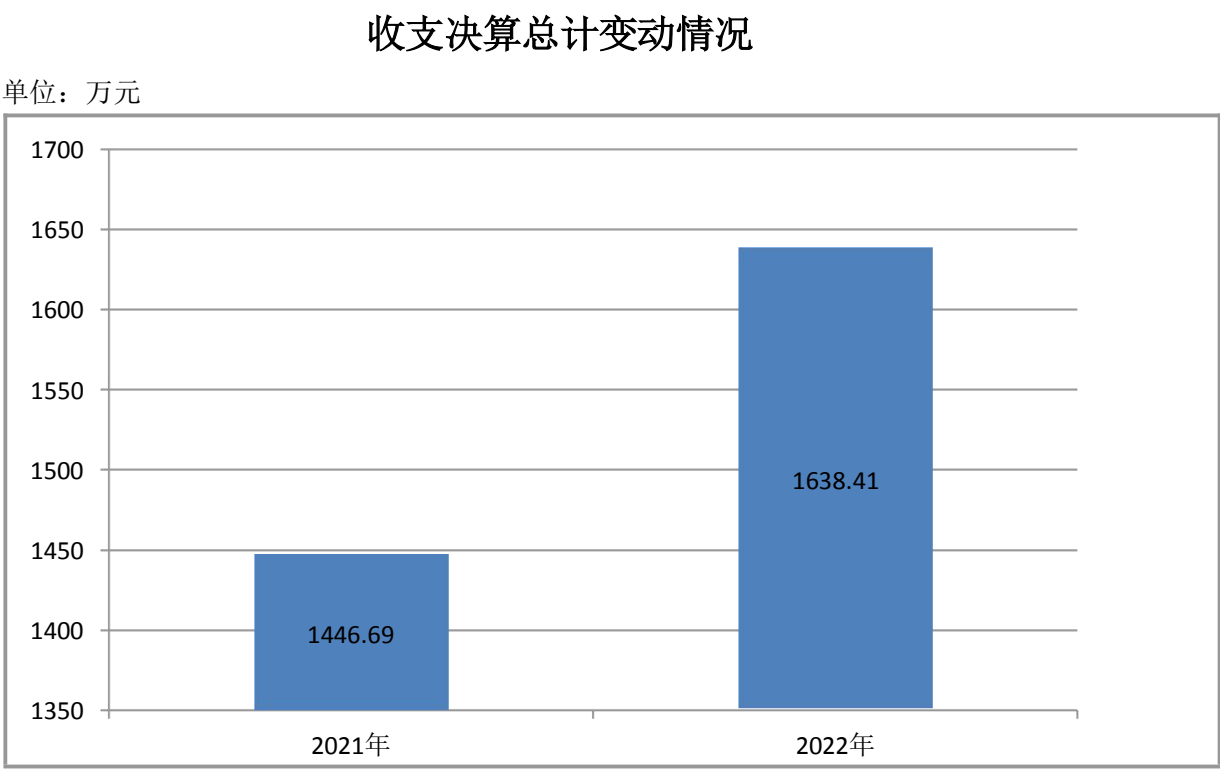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638.4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1.72 万元，增长 13.25%，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帮助基层单位化解疑难信访问题的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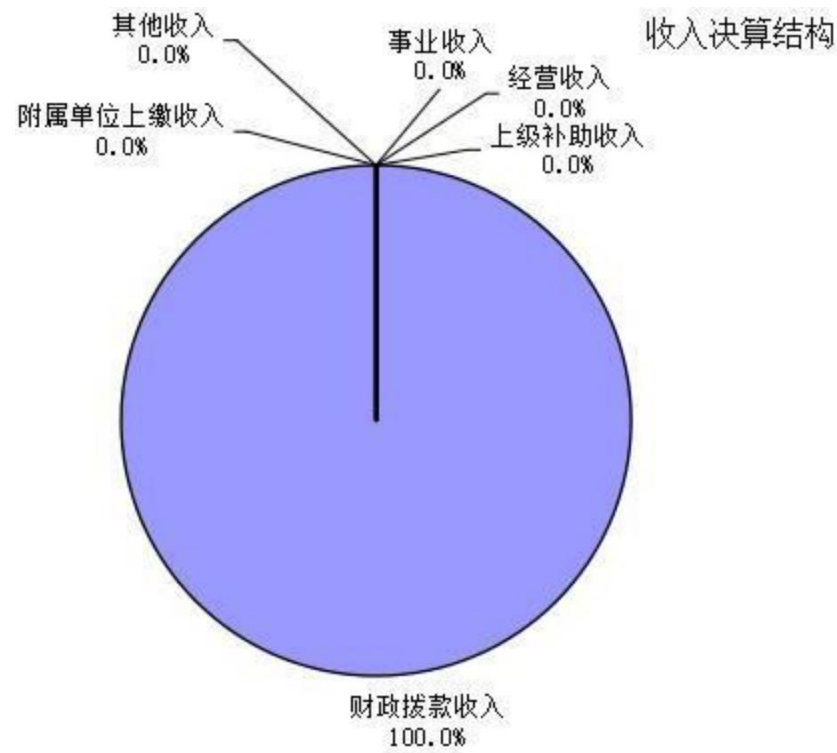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1,638.41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638.41万元， 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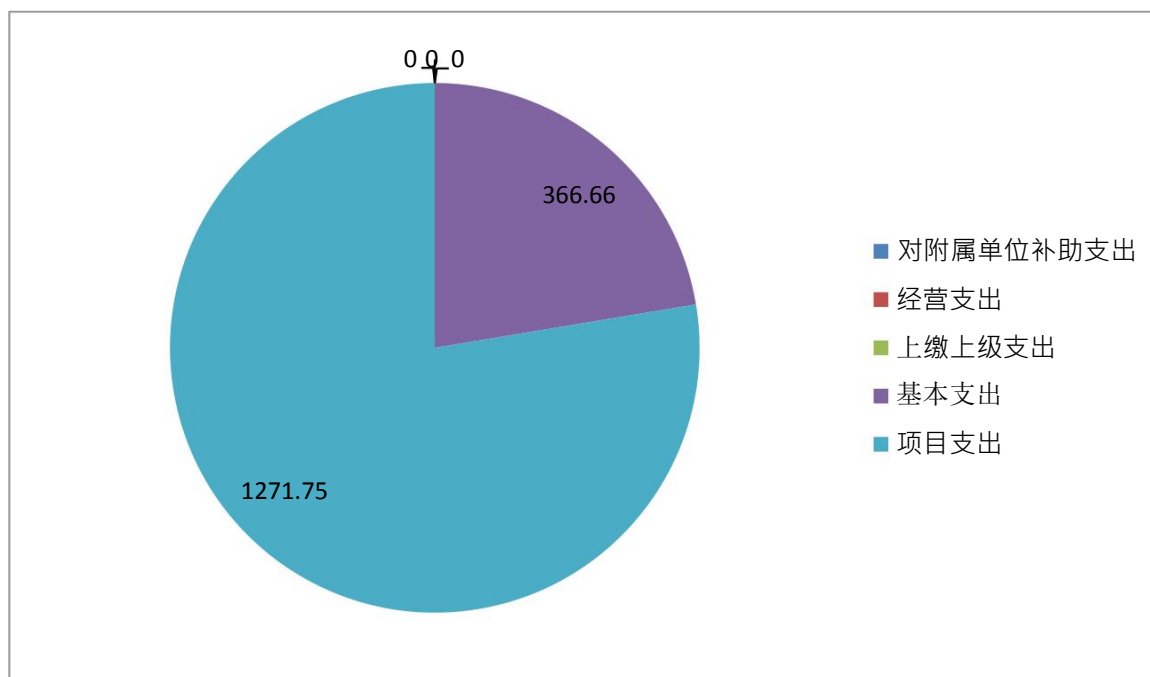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3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66万元，占本年支出 22.38%；项目支出 1,271.75 万元，占本年支出77.6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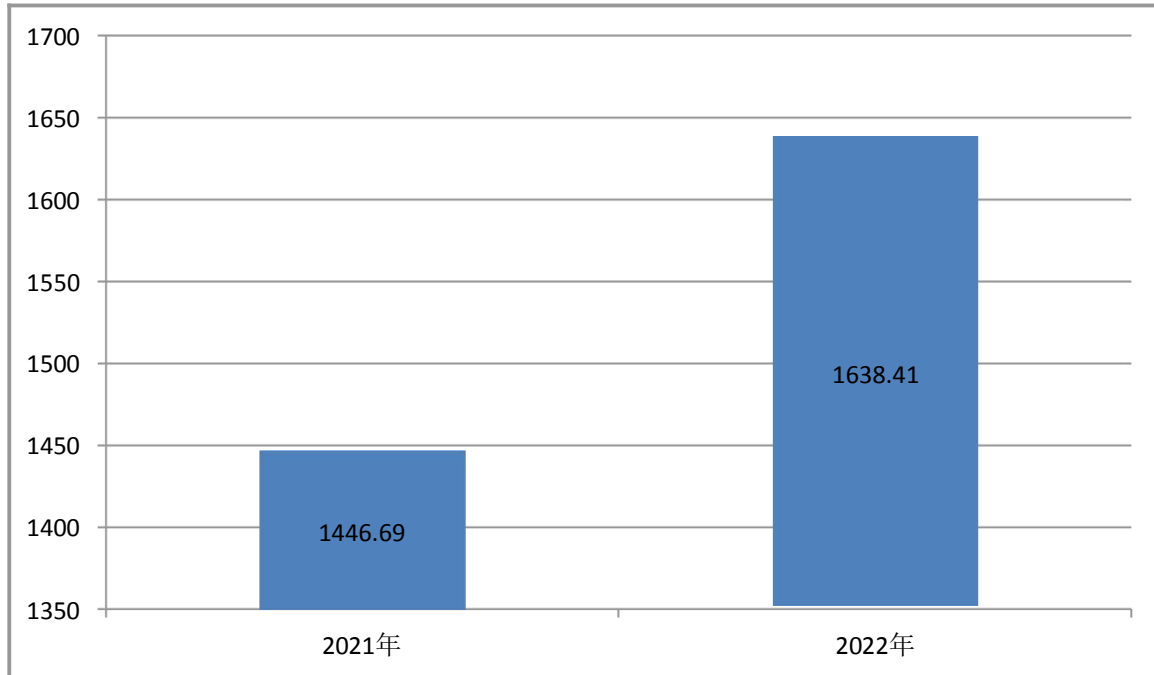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38.4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1.72 万元，增长13.25%。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帮助基层单位化解疑难信访问题的支持力度。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8.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1.72 万元，增长 13.25%。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帮助基层单位化解疑难信访问题的支持力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8.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43.27 万元，占 94.19%，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86 万元，占1.1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类）支出 32.16万元，占 1.96 %，主要用于职工医疗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类）支出 44.12 万元，占 2.69%，主要用于住房补贴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3%。其中：基本支出 366.6 万元，项目支出 1,271.7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后勤服务支出 13.0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伙食费用；在职人员体检费 1.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费用；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32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 5.8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信访接待、信访问题处理及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工作；解难工作经费 1157.98 万元，主要用于帮助基层单位化解信访积案、解决特殊信访问题、帮扶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支持工作；驻京专班工作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驻京工作专班经费；老干工作经费0.28万元，主要用于对老干部的慰问；内审工作经费1.6万元，主要用于内部审计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79.7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的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变动；
3. 医疗卫生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5.2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6.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5.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1.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

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4万 元，比2021年度增加6.37万元，增加42 %。主要原因是印刷费办公费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公务用车数量是0台、大型设备保有数量0台,本年度新购进的公务用车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1249.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2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2022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细化分解，在职人员控制率好；预算调整幅度不大，对结转结余资金、“三公”经费的控制较好；部门有综合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较好；部门履职情况比较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49.9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较好，按时按质完成了各项指标。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填报人	李婧芳	联系电话	8273837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638.41	100.00%	____年
		其他资金			____年
		合计	1638.41		____年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366.66	22.38%	/
		合计	1638.41	100.00%	/
部门职能概述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2、承办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进行交办、督办，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4、按照上级信访局的安排，到省、市接待涉及本区的信访群众，处理越级上访信访问题。5、对来信来访中反映的“热点”、“难点”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单位和部门妥善处理或上级机关完善相关政策规定。6、协调化解涉及多部门的“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7、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性、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8、负责进京越级上访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对进京越级上访人员实行重点人员动态管理。9、负责人民群众建议的征集、论证、采纳、实施、反馈等工作。10、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并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11、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12、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以制度创新为突破，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水平，加强排查调处，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机制，提高防范和处置水平，坚持以人为本，深化平安建设，解决群众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切实抓好维稳工作。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阳光信访”信息系统运用。 目标2：中央、省、市交办事项按期办 目标3：深入推进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活动，化解信访积案。		目标1：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发挥领导下访示范带动作用 目标2：坚持不懈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 目标3：优化信访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构建信访工作大格局。		
长期目标1：	目标1：“阳光信访”信息系统运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参考标准100%
		质量指标	及时受理率	100%	参考标准10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参考标准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评率	95%	参考标准95%
长期目标2：	长期目标2： 中央、省、市交办事项按期办结，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绩效标准
		质量指标	化解率	90%	参考标准80%
		数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参考标准100%
		数量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目标 3：	长期目标 3：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活动、化解信访积案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受理及时率	100%		参考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评率	95%		参考标准 95%			
年度目标 1：	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发挥领导下访示范带动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	/	100%	参考标准 100%		
		质量指标	及时受理率	/	/	100%	参考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办结率	/	/	100%	参考标准 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	群众参评率			95%	参考标准 100%		
年度目标 2：	坚持不懈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率	/	/	90%	参考标准 8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	/	100%	参考标准 100%		
		质量指标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4. 当年预算收支应包含结转资金。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部门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用于保障区信访局行政运行及服务全区中心工作，购置办公设备、文印耗材、订阅报刊。2022年我局及全区各单位共交办江岸区重复信访件339件，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化解323件，化解率96.17%。

驻京专班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要用于群众信访接待、信访问题处理及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工作。2022年区信访局、街道班子成员完成交办江岸区12个群体性矛盾突出问题12个，目前已化解6个，化解率50%；承办115件省、市信访局交办件，已办结106件，9件正在办理中；发生进京上访33次，同比下降76.26%；专班人员紧盯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中央、省专项督查督办信访事项等开展靶向督查，精准有效。

信访维稳、解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7 万元，执行数为 115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7.16%。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用于重大会议及敏感时期我区

驻京工作，解决重点街道及相关单位信访维稳经费不足，协调化解信访积案等相关工作。围绕中心，做好重要时段信访保障。江岸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作为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抓手，区委每季度听取一次信访工作汇报，研判分析江岸地区的信访形势，区政府及时研判、调度重点信访案件，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整体绩效达到目标值，今后要加强支出的管理，在年度中期及时向区财政申请指标调减，故要进行相关执行工作上的改进。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今后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信访工作新格局。

1、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江岸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作为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抓手，区委每季度听取一次信访工作汇报，研判分析江岸地区的信访形势，区政府及时研判、调度重点信访案件，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2、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制度优势，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体系。江岸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定期研判突出信访问题，全面统筹全区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贯彻落实，集中研究信访工作，分析信访形势，研究突出问题十余次，召开扩大会议 4 次，信访工作机制得到不断健全和完善，信访法制化建设不断提升。

（二）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推动信访工作提档升级。

1、以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贯穿全年工作，扎实推动信访提质增效。

一是党委政府带头学。区委将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

例》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必修内容，2次集中组织了中心组专题辅导学习。

二是邀请市委副秘书长、信访局长李新军到江岸区专题辅导授课，并邀请市信访局专家到区委党校为中青班辅导授课。通过各层级授课，不断提升了全区党员领导干部的信访工作实践能力。

三是在5月开展在全区开展“学条例、知条例、用条例”宣传月活动。通过“举办一次全员培训、印发一批宣传资料、展开一系列阵地宣传、和一系列媒体宣传”四个一活动，区信访局全体干部职工分别下到街道、社区主动送《条例》开展面对面、手把手指导培训，并在吉庆街集中开展了一次宣传活动。

四是组织参加条例竞答。组织全区党员干部参加国家信访局和法治日报组织的《信访工作条例》竞答，江岸区的参加人数和总得分均在全市排名第一，达到了《条例》学习宣传全覆盖。

2、以扎实推进《关于加强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的意见》落实落细为基础，全面提升网上信访规范化法制化制度化水平。

一是精细办理网上来信。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针对各责任单位在网上办理中存在的登记信息不规范、出具文书不规范、转交去向不精准、处理意见不妥当等四个

方面的问题，每月定期抽查通报，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每月信访工作通报内容，工作开展以来，共计排查问题 35 个。对抽查出的办理不规范的责任单位，及时运用“工作提示函”给予提醒，对多次抽查不规范的，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到办理单位实地督导，查找原因，责令限期整改。

二是全力做好省、市信访工作办理平台并网的培训及运用工作。省系统从 6 月试运行测试开始，全区开展各类培训、辅导 20 余次，信访局干部职工带头学，到省、市信访部门请教学，带领全区信访操作人员共同学。新系统上线后，全面按照新《信访工作条例》的要求办理。一年来，全区按期受理率、办结率均为 100%，未发生一起因系统更替出现的超期情况。

三是全力化解网上投诉重点信访事项。聚焦“评价不满意、扬言制造事端、群众反映强烈、多次重复投诉和久拖未决”五类重点问题，集中交办 3 批 117 来信和网上投诉重点信访事项责任清单，全部纳入重复信访专项治理，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强力推动案结事了。通过直面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以及集中排查、滚动交办、滚动化解，切实把风险防住、把漏洞堵严、把短板补齐，坚决防范了潜在隐患变成现实风险，线上舆情转为线下聚集，现实风险变成现实危害。

3、推动建设“两个中心”建议，推进信访与矛盾纠纷调解深度融合。今年6月，江岸区信访接待中心和综治中心正式在兴业路151号挂牌，信访接待中心的硬件条件得到质的提升。建立了区直单位挂职干部入驻中心、访调对接、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实现了一站式受理、多元化调解、一揽子服务，群众不再为反映问题辗转多个部门，来访反映的涉法涉诉问题也可以及时得到法律专家的讲解。自建成以来，陆续接受了省、市领导和兄弟城市政法、信访部门的指导调研和参观学习共计30余批次，化解各类矛盾1313个，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

4、指导全区各街道成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制度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推动了中央和省、市、区、街道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按照三推动一督促的工作原则，发挥了党委牵头，全员参与、协作推进的职能作用，有效补齐了街道信访稳定工作单打独斗的短板。

5、建立了日报送和周分析制度。每日将当天访情及时报送区委、区政府，每周对本周发生的访情进行分析研判，找出问题、提出建议，汇报重要信访问题的化解进展，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目前已上报36期。

（三）以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为抓手，全力推动信访积案化解清零。

1、全力攻坚中联办交办重复信访案件。

年初结合党委政府换届后领导的调整，第一时间对包案领导进行了调整。7 月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对全部重复信访案件落实党政领导包案，对回流三次以上的案件全面落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包案，区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包案，各包案 10 件以上。全年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调度重复信访案件 22 次，并做到与信访人全见面、到实地全督导，做到了真包实包。339 件重复信访案件全部汇报化解。

2、全力化解缓解突出群体性矛盾问题。在市交办江岸区 12 个突出群体性矛盾的基础上，江岸区自行排查全区影响面广、跨度较大的信访群体共计 24 件。全部明确了包案领导和工作专班。其中积极推荐了 3 件作为市级领导包案化解案件。其中二七村 K3K4 群体由市委书记郭元强包案。通过区级领导牵头包案，带领化解责任主体积极拟定化解方案，争取上级资源支持，并主动出击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市交办的 12 个群体已化解 6 件，其余群体均平稳可控，信访矛盾化解进度稳步推进。

3、全力突破市交办信访积案。下半年以来，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滚动交办 3 批近期进京赴省到市人员 189 人，并全部纳入信访积案化解稳控范围。全区主动关口前移，主动作为，一周内完成与信访人全部接访约谈，一月内化解率达到 50%以上，3 批涉访人员均严格按照“四个一”要求，落实领导包案，推动了应化尽化，能化尽化，实现了

“人员不上行、矛盾不上交、风险不外溢”。

（四）以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为主线，全力以赴做好政治大年的信访稳定工作。

一是成立四个专项督导组。今年 6 月，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区直部门抽调骨干力量成立四个专项督导专班，帮助风险等级最高的 4 个群体所在街道做好矛盾化解和重点人稳控工作，专班开展工作以来，通过收集整理资料、直接面对群众、参与分析研判、主动下访约谈等，帮助责任街道做好吸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其中风险等级最高的新春村外来户群体，进京越级上访同比下降 65.38%，7 月至今未再发生赴省到市集体访，9 月以来未再发生进京赴省到市上访，二十大期间无涉访动态和网上舆情。

二是扎实推进区级领导坐班接访。每天安排一名党政区级领导在区信访接待中心坐班接访，中秋、国庆、双休日均未间断。采取随机接访来访群众，主动约访包案信访人，研究调度督导重点信访案件等方式，19 名区级党政领导共接访信访群众 44 批 49 人次，切实将送上门的群众工作抓实抓牢。

三是扎实推进信访积案案结事了。期间，全力推动中联办交办的两批 339 件信访积案，12 件群体性矛盾突出问题，3 批 189 件市交办信访积案的矛盾化解工作，推动疑难信访钉子案、骨头案事心双解、息诉罢访。339 件信访积案

100%汇报化解，12 件群体性矛盾突出问题已化解 50%，3 批信访积案正在全力推动化解，均全部落实了包案领导，每名信访群众都开展了约访谈话。

四是扎实做好三跨三分离人员的协调管控工作。对人、事、户三跨三分离人员，全区一盘棋，全力做好稳控工作，对涉事江岸区、人在区外的，主动报请市信访、市公安推送区外属地协助处置；对涉事区外、人在江岸区，市信访、市公安交办江岸区属地配合处置的，江岸区会同兄弟单位密切配合、共同上门见面处置，有效封堵了人员管控的漏洞。

（五）是加强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着力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是组织了意识形态领域的政治学习，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采取集中研学、讲专题党课、组织讨论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树牢为民情怀。

二是积极参与社区共建，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一方面抓住接访中心这个文明创建前沿阵地，在文明接访的同时，劝导来访群众文明上访，对不文明的行为予以劝阻和制止；另一方面局领导带头到基层走访调研、访贫问苦、参加社区防疫，全局党员干部积极认亲结队、下沉社区值守，帮助社区做好困难帮扶、

文明创建和疫情防控等工作。

三是持续推动正风肃纪。3月下旬，全局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全面系统学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并对今年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坚持班子带头、以身作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统筹抓好政治巡察整改、“六项治理”和“清廉机关”建设，完善内控制度，用好“四种形态”，确保政治生态风清气正、作风建设坚强有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进度
1	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信访工作新格局。	江岸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作为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抓手，区委每季度听取一次信访工作汇报，研判分析江岸地区的信访形势，区政府及时研判、调度重点信访案件，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江岸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定期研判突出信访问题，全面统筹全区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贯彻落实，集中研究信访工作，分析信访形势，研究突出问题十余次，召开扩大会议4次，信访工作机制得到不断健全和完善，信访法制化建设不断提升。	已完成
2	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推动信访工作提档升级。	区委将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必修内容，2次集中组织了中心组专题辅导学习。在5月开展在全区开展“学条例、知条例、用条例”宣传月活动。通过“举办一次全员培训、印发一批宣传资料、展开一系列阵地宣传、和一系列媒体宣传”四个一活动，区信访局全体干部职工分别下到街道、社区主动送《条例》开展面对面、手把手指导培	聚焦“评价不满意、扬言制造事端、群众反映强烈、多次重复投诉和久拖未决”五类重点问题，集中交办3批117来信和网上投诉重点信访事项责任清单，全部纳入重复信访专项治理，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强力推动案结事了。通过直面问题、研究问	已完成

		开展了一次宣传活动。组织全区党员干部参加国家信访局和法治日报组织的《信访工作条例》竞答，江岸区的参加人数和总得分均在全市排名第一，达到了《条例》学习宣传全覆盖。	题、解决问题，以及集中排查、滚动交办、滚动化解，切实把风险防住、把漏洞堵严、把短板补齐，坚决防范了潜在隐患变成现实风险，线上舆情转为线下聚集，现实风险变成现实危害。	
3	以治理 重复信 访专项 行动为 抓手， 全力推	年初结合党委政府换届后领导的调整，第一时间对包案领导进行了调整。7 月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对全部重复信访案件落实党政领导包案，对回流三次以上的案件全面落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包案，区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包案，各包案 10 件以上。全年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调度重复信访案件 22 次，并做到与信访人全见面、到实地全督导，做到了真包实包。339 件重复信访案件全部汇报化解。	在市交办江岸区 12 个突出群体性矛盾的基础上，江岸区自行排查全区影响面广、跨度较大的信访群体共计 24 件。全部明确了包案领导和工作专班。其中积极推荐了 3 件作为市级领导包案化解案件。其中二七村 K3K4 群体由市委书记郭元强包案。通过区级领导牵头包案，带领化解责任主体积极拟定化解方案，争取上级资源支持，并主动出击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市交办的 12 个群体已化解 6 件，其余群体均平稳可控，信访矛盾化解进度稳步推进。	已完成
4	以党的 二十大 信访安 全保障 工作为主线， 全力以 赴做好 政治大 年的信 访稳定 工作。	今年 6 月，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区直部门抽调骨干力量成立四个专项督导专班，帮助风险等级最高的 4 个群体所在街道做好矛盾化解和重点人稳控工作，专班开展工作以来，通过收集整理资料、直接面对群众、参与分析研判、主动下访约谈等，帮助责任街道做好吸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其中风险等级最高的新春村外来户群体，进京越级上访同比下降 65.38%，7 月至今未再发生赴省到市集体访，9 月以来未再发生进京赴省到市上访，二十大期间无涉访动态和网上舆情。	期间，全力推动中联办交办的两批 339 件信访积案，12 件群体性矛盾突出问题，3 批 189 件市交办信访积案的矛盾化解工作，推动疑难信访钉子案、骨头案事心双解、息诉罢访。339 件信访积案 100%汇报化解，12 件群体性矛盾突出问题已化解 50%，3 批信访积案正在全力推动化解，均全部落实了包案领导，每名信访群众都开展了约访谈话。	已完成
5	是加强 干部思 想政治 建设， 着力增 强队伍	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采取集中研学、讲专题党课、组织讨论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树牢为民情怀。	全面系统学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并对今年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坚持班子带头、以身作则，落实党风廉政	已完成

	凝聚力和战斗力。		建设主体责任，统筹抓好政治巡察整改、“六项治理”和“清廉机关”建设，完善内控制度，用好“四种形态”，确保政治生态风清气正、作风建设坚强有力。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 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推动我局及区十六条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市交办重点案件化解、积案化解及重大信访问题处理，提高信访积案的办结率、交办事项的办结率。
-----------------	--

二、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7万	1157.98万	307.16%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30
		质量指标	重信重访降低率	30%	3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率	100%	98%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整治进京赴省越级上访	-80%	-85.3%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100%	98%	10
总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推动我局及区十六条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市交办重点案件化解、积案化解及重大信访问题处理，提高信访积案的办结率、交办事项的办结率。
-----------------	--